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組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周召集人清玉、林執行秘書慈玲

記錄：王麗雯

肆、出(列)席人員：

施委員茂林

周委員弘憲

陳委員惠馨

楊委員芳婉

張委員懿云

黃委員淑玲

李委員兆環

周委員月清

國防部

教育部

法務部

交通部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戶政司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社會司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林朝松代理

陳坤炎代理

陳惠馨

楊芳婉

張懿云

黃淑玲

李兆環

（請假）

曹金生、楊從健

柯慧貞、高瑞蓮

林朝松、蘇佩鈺、王心香

方華香、唐登鴻、高秀蘭

許國賢、游玉梅、喬玉玲

何亞成、高卉幼

蘇媛瓊、林書賢、陳榮欽

胡聖芬、劉昭慧、謝慧鵬

許景鑫

楚恆惠、程政心

邱月雲、張美玲

蔡明吟、方信翔

李臨鳳、林振智、謝友發

劉貞汝

陳雅芳

陳仲良、鄭予靜

楊筱雲、李育穎

徐瑞雯

蔡適如

何碧珍

曾昭媛

鄭敏菁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王青琬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玉如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秘書處	蘇加添
本組秘書處	董靜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前兩(第 27-28)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有關第 27 及 28 次人身安全組會議決議事項，各權責機關後續辦理情形彙整詳如會議決議事項分辨表(會議資料第 7-15 頁)。

決定：

- 一、建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各相關機關，針對人身安全保護之防治及宣導工作，應思考積極預防措施與作為；另請新聞局詳加補充平面媒體刊登色情廣告查處案件之具體執行績效與改善情形，並將相關數據以表格化方式呈現。
- 二、建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及設有電話諮詢服務窗口之機關(單位)，應加強接線人員相關法令專業知能，以提供洽公民眾正確之法令規定與說明。
-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婚姻媒合市場價格上漲情形之辦理情形一節，請於下次會議派員與會說明。
- 四、另有「婚姻媒合管理聯繫會報」各相關機關(單位)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建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釐清修訂消費糾紛以及市場價格監督之工作事項與權責機關；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討論婚姻媒合電視廣告案之諮詢委員名單提供本組(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委員參考。
- 五、建請教育部於積極進行校園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之時，更應落實保密原則並加強輔導措施，避免受暴學童遭受二度傷害(污名化)之情形。
- 六、有關婚姻媒合管理之政策方向及後續辦理情形、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指標擬訂進度、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執法結果說明

等三案，繼續追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6. 婦女人身安全」辦理情形報告乙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5 年 7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0950110693 號函檢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填具原則與範例，各權責機關應於每年 1、4、7、10 月 15 日前上網登載填具前 3 個月之最新辦理情形，並由各分工小組追蹤列管；另依人身安全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本次會議擇定由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報告。
- 二、有關「6、婦女人身安全」各權責機關登載各項工作重點辦理情形彙整詳如附冊(下載日期為 96 年 1 月 30 日)。

決定：

- 一、法務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洽悉。
- 二、建議相關機關規劃辦理各項服務計畫，能思考建構引領案主走向積極、正面之內涵設計。並請行政院衛生署將「醫事人員兒少虐待及疏忽工作手冊」提供本組（行政院婦權會人身安全組）委員參考。

第三案：請內政部兒童局整理分析各法院針對家事商談(調解)做法之異同點、優勢及改進空間，另報告 8 個受補助辦理家事商談團體相異點及 95 年度之成效評估。

決定：本案請併入日後安排於新竹少年之家及雲林教養院參訪行程中，再行報告。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有關中央部會 97 年度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概算編列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6 年 1 月 19 日召開「研商中央各部會 97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研商中央各部會 97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編列事宜，內政部已於 96 年 1 月 19 日邀集婦權會委員及婦女團體代表針對各部會提報 97 年度編列婦女相關預算召開會議討論，與會委員及婦女團體所提建議事項，詳如附會議紀錄。
- 三、經各部會依會議決議，將所屬之 96 及 97 年度婦女相關預/概算資料調整修正，其中涉及人身安全組(備註欄內註明)相關之婦女概算，計有內政部等 10 個部會資料，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部會就本組(人身安全組)與會委員與民間婦女團體代表所提意見與建議事項(如彙整表)，將 97 年度編列概算資料重新檢核，如有需要重新調整編列者，請儘速檢視修正。
- 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之主辦機關(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署、勞委會、陸委會、海巡署)，應於 97 年度概算中補列相關工作計畫與經費概算。
-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視網路及電話詐騙之議題，並編列相關預算。
- 四、請各部會(單位)將重新修正調整之 97 年度概算(人身安全組部分)，於 2 月 15 日下班前回覆本組秘書處(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俾彙送婦權會秘書處提報 3 月 2 日召開之會前協商會議。
- 四、97 年度各部會人身安全概算個別意見與建議事項彙整表。

部 會	委員建議/意見
內 政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各單位概算編列應如何落實於工作計畫，建請邀集相關民間團體討論。</li><li>2. 請加強 113 婦幼保護專線接線人員有關性騷擾防治觀念、案例判別、性別意識及敏感度等相關專業研習與訓練，以提升諮詢服務專業知能。</li><li>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警政署及社會司 97 年度應</li></ol>

部 會	委員建議/意見
	增列人口販運相關經費概算。
國 防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國防部邀請民間團體研商如何推動性騷擾防治以及性別意識培力等相關工作內涵，並調整 97 年度概算。</li> <li>2. 役男服役期間應加強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等人身安全相關法令，以及性別平等尊重觀念之宣導。</li> <li>3. 請落實友善環境設施設備之改善(例如男女廁所比例、哺乳室等)，並修正概算。</li> </ol>
教 育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請教育部相關單位應酌增補列校園人身安全相關經費概算，訓委會之概算亦應再調增。</li> <li>2. 請教育部加強幼稚園學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li> <li>3. 有關學校社工制度規劃及如何避免對新移民刻板化印象及相關輔導措施等議題之概算請重新檢視，並列入教育媒體文化組之經費概算討論。</li> </ol>
法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7 年度應再持續編列辦理 CEDAW 之相關預算。</li> <li>2. 建請法務部加強民法親屬篇之宣導並酌增概算經費。</li> </ol>
交 通 部	請交通部依會前會決議儘速擬定友善交通政策，落實車站廁所、空間死角等設施設備之改善，並於 98 年度概算中編列相關經費。
行政院新聞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部會製作人口販運之相關宣導資料，請新聞局配合提供通路，以擴大宣導效益。</li> <li>2. 請新聞局配合整體預算經費，審酌調整人身安全相關之人員訓練及宣導工作等計畫之經費概算。</li> </ol>
行政院衛生署	請補列有關督導縣(市)衛生局成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以及加強公立醫院辦理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專業訓練等相關概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請補列創新性與直接服務工作(捐助海基會設置大陸配偶關懷專線及相關活動)計畫之經費概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建請補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階段性支持與多元就業服務」等相關計畫與經費概算。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建請輔導客家電視台與民間社團加強融入性別意識觀念之相關宣導工作。

第二案：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事件發生後，校園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之作為及對被害學生保護具體措施、執行成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據媒體刊載，邇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頻傳，突顯校園人身安全問題日益嚴重，不僅對被害學生造成身心創傷，且對傳

道、授業、解惑之教師形象蒙上陰影，嚴重影響校園學習風氣與師生信任。

- 二、目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之法源依據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定，依法對於前開媒體所披露之案件，該校是否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專案小組處理，同時教育部等相關行政主管機關有無提出有效對策及積極作為，以避免類似悲劇再度上演。
- 三、此外，依法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請相關機關就目前校園通報流程、案件數、學校別、被害人與加害人等進行分析及改善方案，提出專案說明。

**辦 法：**

- 一、請教育部針對近來所發生案件各校處理情形，案發後因應措施提出說明。
- 二、請教育部就過去二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通報，研提未來事件相關防治措施及案發後之策進作為，於本會人身安全組進行專案報告與討論，本案請列入下次會前會議程，同時進行工作管考。

**決 議：**

- 一、請教育部加強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追蹤輔導以及危機處理機制，並請加強督導各級學校落實預防及改善措施。
- 二、本案提列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7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

第三案：就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力需求評估，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日前因台中縣黎姓男童受虐致死案件，讓長期不足的社工人力問題再度引起關注，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兒童保護社工人力長期不足的困境，內政部 95 年訂頒「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實施計畫」，並破例由中央直接補助地方四

成人事經費、突破種種用人限制，協助地方政府增聘 320 名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

二、欣見政府開始正視社工人力不足困境，惟依內政部統計 94 年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 62,310 件，其中兒童虐待案件為 8,865 件、婚姻暴力 40,659 件，婚姻暴力占家暴案件 65.3%，故對社工人力需求面，婦女保護同樣面臨人力不足，社工人力兼辦其他業務窘境。

三、現階段社工人員在高個案負荷的情形下，受暴婦女處遇多以危機處理為主，難以進行婦女生活重建與輔導工作，致使受暴婦女難以真正復元，然合理的個案量與社工人力需求比例為何？因此，在關注兒童保護社工人力不足問題同時，一方面請政府相關單位同樣正視家庭暴力社工人力缺乏困境，並且積極針對中央及地方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力需求評估進行評估，勿總在悲劇發生後，才知晚。

**辦 法：**

- 一、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會、兒童局、社會司）就目前婚姻暴力、兒童保護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受理之個案服務數，推估各類型案件處遇之合宜社工人力。
- 二、請內政部比照兒童保護社工人力計畫，研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社工人力計畫，於本會人身安全組進行專案報告與討論，本案請列入下次會前會議程，同時進行工作管考。

**決 議：**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中部辦公室社會司儘速將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調查資料彙整檢視並提出對策，本案提列第 27 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玖、散 會（13 時 35 分）。